

■ 议论风生

廉租房“建而不分”是什么“病”

据新华社报道,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兴县近年来房价飞涨,群众购买商品改善居住条件越来越难,2010年好不容易盖起了一栋廉租房,但“建而不分”闲置至今。

当地房管中心主任声称,“我在太原住了3个月的院,把分房的事儿耽搁了”,听了真让人有点忍俊不禁,一人生病,全县保障房“吃药”——如果真的如此,那这主任真够“一手遮天”的,有关部门必须进行相应的调查处理。

但事情恐怕不是如此简单,当地群众反映的“关系户太多,很难摆平各方关系”,倒是一个比较可信的原因。换句话说,廉租房“建而不分”确实是“因病”耽搁,但这不是官员个人的“病”——而是人情干扰保障房分配的“病”。紧缺资源的分配难题,远不止廉租房,更不止于兴县一地,其他地区能够解决的问题,偏偏在这里解决不了,无论当地政府拿出怎样的说辞,都是一种无可争议的不作为。

□马龙生(职员)

被免区长闪电复出很“正常”?

据报道,有网友发帖爆料,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原区委副书记、区长刘雨因昌隆煤矿瓦斯爆炸事故被免职不到3个月便悄然复出,并在今年1月当选为七台河市委副书记。针对网友质疑,七台河市委组织部一位工作人员称,“免职后复出是一件正常的事情,免职并不等于撤职。”

这话并非毫无根据,无论是《纪律处分条例》还是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,处分种类中没有“免职”一说。“免职”含有“不再担任”的意思,属职务正常调整,不具有处分的含义。

但中央于2009年印发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》,第十条规定:“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、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,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”。新规定目的,就在于防止一些地方和部门钻政策的空子,将犯错误的官员以“免职”的方式予以“保护”起来。

既然如此,七台河市有关部门就不能不拿“免职”当“处分”,而应严格遵照规定,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。

□杨立波(法律工作者)

■ 视点

7000条校车安全意见如何采纳

对意见集中的十大交锋点,最好是让学校、家长、学生等利益相关方,进行针对性的讨论和表决;更理想的方案,是将校车安全法制化提升到国家立法的层面。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,《校车安全条例》(下文简称《条例》)草案征求意见稿日前结束。共有2818人次通过网络、信函提出7030条意见。

如此多的意见,足见公众对《条例》的重视。现在的问题是,怎样梳理这些意见,进行合理的采纳。从征求到的意见来看,存在各种观点的激烈交锋,这就更考验条例制订者,如何尊重各方利益,做出科学决策。

举例来说,《条例》征求意见稿的第三十六条规定,“学校应当指派随车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,并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……”

对于这一条,正方意见

为,“学校指派的人员熟悉学生情况,和学生沟通交流比较方便……对保障学生乘车安全有利。”而反对意见是,“学校编制紧张,教师的工作压力本来就很大,在学生上学前和放学后还要兼做随车照管人员,难以承受,会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……”

两种意见是完全不同的责任划分,牵涉到对学校办学功能、校车责任的认识以及校车运营的具体管理。如果有关部门认为学校是运行安全责任的主体,就可能保留这条,不进行修正;但如何决策才是最科学的,从立场不同的各种意见中,很难得出直接答案。合适的办法,或许是对此条进

行民意表决。

推而广之,对意见集中的十大交锋点,可让学校、家长、学生等利益相关方,进行针对性的讨论和表决。也就是说,在目前征求意见进行修订的基础上,再进行一轮征求意见,公众可以看到哪些意见被修订稿采纳,并进一步提出建议。

更理想的方案,是在适当时机将校车安全法制化提升到国家立法的层面。在由国务院法制办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指定的立法小组拟出草案后,再次听取意见并加以完善,而后提交全国人大进行讨论、审议。如此,各方意见可以在立法平台上进行更充分

的博弈。给校车安全以法律之“身”,在确保其权威性的基础上,也可更好地用制度来规范政府的投入责任、安全监管责任落地。在讨论校车安全问题时,美国保障校车的做法,时常被提及,其中有一条就是全美管理校车方面的法律规定非常健全,而这些法律都是通过立法机构制订的。

当然,经过这些程序也许会让立法的速度减慢,但是,宁可慢一些,也不能仓促推出一个并未充分反映民意,存在不足的法规,否则,是不具备执行力的,甚至会带来新的安全隐患。

□熊丙奇(学者)

微言大义

值得强调的是,只有读懂“十二五”战略规划,才能准确理解目前经济增长速度的下滑,才不会把目前的增速下滑归结为硬着陆,才不会杞人忧天地呼吁保增长,才不会痛心疾首地呼吁政策立即掉头。对于那些缺少战略观念的人来讲,只会一味就事论事地看问题,是没有任何意义的。

——吕随启(学者)

广东省人大代表钟课枝希望媒体要多些正面宣传,因为她承受不了负面报道:“假如我们看到的都是今天倒了这个市委书记,明天倒了那个市长,多悲哀啊?那证明我们的机制出问题了。就像我们的食品一样,我不想看到这个,我的承受力太差了。”此位代表的逻辑真奇妙。

——秦前红(教授)

小时候,春运是一张小小的车票,我在这头,父母在那头;长大后,春运还是一张小小的车票,城市在这头,乡村在那头;而现在,春运还是一张小小的车票……祝福所有的春运回家人!祝福中国,明天更多票,未来更美好!

——徐昕(教授)

据报道,2011年全国财政收入超过10.5万亿元,增长突破25%,远超过国家税务总局8%的预定目标,宏观税负进一步提升乃既成事实。展望2012年,一系列普遍性的增税政策又将推出,如地方教育费附加等。由此我们发现一个很有意思的事实:减税时都大张旗鼓宣传,增税时,却似乎悄悄来临!

——赵晓(教授)

看到最近对于主持人张绍刚与参选者的对峙的争议,我只想说,最大的受益者其实只有一个人,与一个节目。从传播学的角度来看,各位争议者只会提高张的知名度与节目的收视率。所以每次看到这样的争议的时候,我都会早早躲过。因为你要恨一个人或者对此人有意见,在这样的时代,唯一的方式就是漠视它并忘记它。

——师永刚(作家)

据《中国证券报》报道,酝酿已久的养老金入市获得重大突破,南方某省已获准将1000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交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运营——从理论上说,民众才是养老金的真正主人,像养老金投资股市这样的决定,最好由广大民众或其利益代言人——人大,充分讨论、形成广泛共识之后作出决定。

——魏文彪(媒体人)

栏目主持:武云溥

■ 时事漫画

“公款禁喝”“茅台”大跌

近日上海多位人大代表建议在公款消费中明确禁止喝茅台”,并倡议“各级纠风部门也应把禁止喝茅台列为检查内容,像禁止消费卡一样予以查处。”昨日在大盘下跌和代表建议的双重作用下,贵州茅台股价应声下跌5.98%。(1月17日《新快报》)

■ 一家之言

不必苛责快递春节歇业

快递是否在节假日歇业只是企业的自主行为,没必要苛责其扮演公益角色;但民众完全可以选择服务商来决定快递企业的去留。

虽然国家邮政局多次发文要求快递企业春节不得擅自停业,但是临近春节时快递“歇业”的情况依然比较普遍。受此影响,不少网店和网上商城也出现了发货延迟的情况。(1月17日《新京报》)

尽管有关部门为避免快递“春运”不给力,早就对各快递公司下达过节日期间营业规定,要求快递企业在春节旺季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缩水服务,否则将吊销营业许可证。但快递公司纷纷“软抵抗”,还是给民众当头一棒,比如部分快递

企业虽然按照有关规定,保证不低于6小时的服务时间,但缩减投入,拒接远郊业务,甚至派送费也有小幅上涨。

对此,民众还是应给予一点理解。因为对于快递公司而言,囿于现有的员工结构和雇佣关系,在无法提价的情形下,很难支付三倍工资,否则可能亏本;而对于快递员而言,多数是进城务工人员,大多要过年回家,要求他们坚守岗位显然也是一种苛求。

但还是有人建议,有关部门应该根据相关条例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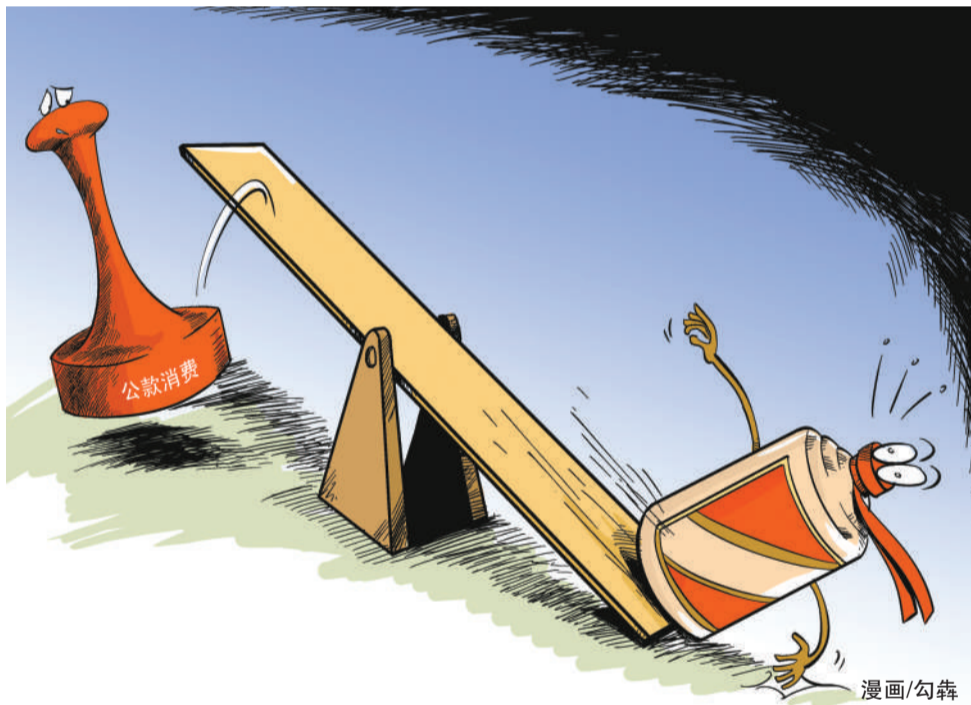
罚快递企业。这种逻辑的背后显然是将快递公司看成了公益性企业,认为其春节期间歇业会影响到人们的正常社会生活。事实上,快递行业多数都是民营企业,并没有享受政策上的优惠待遇,也完全接受市场竞争。因此,快递是否在节假日歇业就只是企业的自主行为,没必要苛求其扮演公益角色。

据资深业内人士表示,现在的中国快递市场和美国上世纪八、九十年代很像,个性化需求在增长,肯定会需要便捷灵活的快

递服务。在这时期,行业会整合得厉害,会经历一个洗牌的过程。也就是说,在电子商务飞速发展带动的物流需求大增的趋势下,快递行业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,这种竞争将促使其不断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。

因此,在快递业自我优化和变革过程中,民众则完全可以“以脚投票”,选择自己认可的服务商,由此决定快递企业的去留。如此,节日是否歇业,快递公司自然会认真考虑。

□羽人三(媒体人)



漫画/勾犇